关于加快推动哈尔滨新区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1. 申报条件

1.在哈尔滨新区登记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申报项目应符合国家和我市能耗、环保、安全、守信等要求。违反国家、省市联合惩戒制度规定、被相关部门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不予奖励。

2.企业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核算准确，无违法违规记录。

3.对符合本政策措施支持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我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国家和省、市要求区级配套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从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4.申请贴息企业应与贷款及付息主体相一致（包括集团总部财务公司贷款）。

二、申报材料

1.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扩大投资和改造升级政策

当年项目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数据、入统数据情况表及相关的票据、政策申请书、企业保证申报材料真实性及自愿承担违诺责任的承诺书、绩效目标申报表、信用中国报告等材料。

2.支持企业加快成长政策

统计部门联网直报平台中2024年12月份“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表(B204-1)截图、奖励申报单、统计核查情况表、政策申请书、企业保证申报材料真实性及自愿承担违诺责任的承诺书、信用中国报告等材料。

3.支持企业积极入统政策

免申即享，依据省、市级下发的本年度新增规上工业制造业企业公示名单（哈尔滨新区）直接进行兑现。

4.支持企业提档升级政策实施细则

已经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企业，正式认定文件或证书的复印件、原向上级部门申报此项政策时提报的申请材料。

5.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政策

（1）书面申请材料。《企业基本情况表》、《制造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申请表》、政策申请书、企业保证申报材料真实性及自愿承担违诺责任的承诺书、申请报告、《项目绩效指标申报表》、《中小企业政策性担保贷款贴息申请表》、《中小企业政策性担保贷款贴息基本情况表》等材料。

（2）佐证材料。企业当年及上年度审计报告及决算；企业当年及上年度有关会计账簿；企业当年度与金融机构、集团财务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凭证、付息凭证、还款凭证、利息清单汇总表、贷款结算清单汇总表；担保费转账凭证、担保费发票等；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三证合一的，仅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即可）等材料。

6.支持企业大力发展军民两用技术政策

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取得相关资质所需的材料（具体材料已区工信局通知为准）。

三、申报程序及资金拨付

1.正式启动。区工信局下发年度各项申报政策的通知。

2.企业申报。区工信局负责组织所属企业申报，指导企业按照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并确保材料形式完整、内容符合要求。申报材料不作为最终补贴依据。

3.集中审核。区工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同时，对于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扩大投资和改造升级政策、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政策，区工信局聘请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组成第三方机构对企业票据进行审核（审核时间、方式等以相关通知为准）。

4.公示名单。区工信局根据审核结果提出拟支持企业名单及资金安排建议，并通过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对拟支持企业名单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5.上报请示。公示无异议后，拟支持企业名单及资金安排经区工信局会议审议后，向区政府呈报资金分配请示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费用。

6.拨付资金。资金拨付请示得到区政府批复后，由区财政局下达资金指标并拨付资金。区工信局应于区财政局将奖励资金拨付后通知名单内企业，有关企业收到资金后，应按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政府补助有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其中，申报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扩大投资和改造升级政策的企业要将该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四、有关要求

1.申报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扩大投资和改造升级政策的项目单位在上一年度已申报的投资内容及入统数据的基础上，同一项目在下一年度继续申报投资补贴时，不得将同一建设内容的投资数据进行重复申报。

2.按照企业承诺制申报奖励要求，申报单位应当如实申报，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本次奖励资格，3年内不得享受企业扶持政策，列入全国失信企业名单；申报过程中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奖补资金的，区工信局有权追回全部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附则

1.本细则由区工信局负责解释。

2.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细则有效期与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哈尔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政策要求同步。

3.本细则所提及的相关票据及各类表格的具体样式另行通知。

**注：获得本实施细则奖励资金的企业，获得奖补后五年内不得将企业注册地、生产经营地、产值、税收等迁移出哈尔滨新区。若五年内迁出，则必须将已获得的奖励资金退回。**